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法人 (107)北市地公(10)字第 0053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7107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10742600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一案，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及宣導。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57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8-02-13
交 11:20:2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配合辦理及宣導。

說明：跨縣市核發之人工登記簿種類包括人工登記簿新簿、舊簿包括土地登記總簿及建物登記總簿、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舊簿、日據時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土地台帳、共有人連名簿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 1070208



AAAA10710742600